



山阳县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务移动办公接入 系统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 山阳县人民检察院

乙 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签约地点: 山阳县人民检察院

签约时间: 2024 年 7 月



2024 年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甲方：山阳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西河新区

法定代表人：郭宝成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统一路中国联通西安数据中心办公楼 102 室

负责人：祁安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山阳县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务移动办公接入系统
项目系统集成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
第二章	合同标的
第三章	价格
第四章	支付条款
第五章	系统集成、试运行
第六章	服务期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八章	税务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十一章	通知
第十二章	其他说明



附件目录

附件一 服务清单及价格





第一章 定义

- 1.1 “本项目”：指山阳县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务移动办公接入系统项目。
- 1.2 “系统”：指山阳县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务移动办公接入系统项目系统。
- 1.3 “培训”：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的技术培训。
- 1.4 “服务”：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合同标的相关的技术服务。
- 1.5 “系统集成”：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对于此系统进行实施方案设计、系统割接、设备的调通和测试、开通、运行等技术服务。
- 1.6 “甲方现场”或“现场”：对本项目设计的系统进行系统集成实施的场所。“用户现场”在合同相关条款中亦被称为“站”或“甲方安装现场”。
- 1.7 “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8 “验收”：乙方对合同系统调试完成，在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由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的对合同系统的再测试和验证。若合同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系统进入服务期。
- 1.9 “服务期”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为期 30 个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1.10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国大陆地区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 1.11 “甲方”：指山阳县人民检察院。
- 1.12 “一方”：乙方或甲方。
- 1.13 “乙方”：指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 1.14 “双方”：乙方和甲方。
- 1.15 “各方”：乙方、甲方。

第二章 合同标的

-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山阳县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务移动办公接入系统项目系统集成服务。
- 2.2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
- 2.3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负责接待甲方参加技术协调会、培训的人员。

第三章 价格

-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的总价格（“合同总价”，含税价）63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伍仟元整），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总价下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599056.6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零伍拾陆元陆角），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35943.4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玖佰肆拾叁元肆角）。
- 3.2 上述合同总价在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为固定价格并不可更改。



第四章 支付条款

4.1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区枫林绿洲支行

账户名称: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行代码: 102791011886

银行账号: 3700028719020013049

4.2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之前至少提前15日,以书面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4.3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进行结算:

1 支票 2 电汇 3 银行汇票 4 承兑汇票

4.4 付款进度

项目验收合格30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即635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伍仟元整)。

4.5 合同甲方、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甲方、乙方分别承担。

第五章 系统集成、试运行

5.1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从方案设计、系统调测、开通、测试、试运行到验收等各个阶段的各项工作。甲方与乙方将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其工作计划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

5.2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若经甲方评审发现乙方提交的设计与方案存在缺陷,乙方负责进行修改。由乙方负责在设计及方案获得甲方认可且甲方设备安装完成后4周内完成系统调测开通工作。测试应满足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测试标准。

第六章 服务期

6.1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30个月(“服务期”),自2024年8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止。

第七章 不可抗力



- 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 7.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不可抗力可能给其它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 7.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7.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30 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第八章 税 务

- 8.1 双方应各自承担合同约定和根据中国税法应承担的所有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 8.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税金,无偷税漏税、走私或者其他违法、违约行为。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 10.3 双方同意,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 10.4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0.5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 10.6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方



式,通知发送成功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 10.7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等拥有所有权或其他形式的合法权益。
- 10.8 本合同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 10.9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效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 10.10 乙方为保障服务质量所使用的设备,不因提供服务而发生所有权转移。

第十一章 通知

- 11.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书面通知,均应采取当面手递、挂号信件邮寄或公认的快递发送至各方合同首部所示地址。

第十二章 其他说明

12.1 技术服务

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12.1.1 技术资料:

- (1) 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 (2) 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 (3) 其它资料。

12.1.2 技术培训: 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操作及维护人员。

- (1) 培训内容: 由甲方指定;
- (2) 培训地点: 由甲方指定;
- (3) 培训时间: 由甲方指定;
- (4) 培训人数: 由甲方指定;
- (5) 培训费用: 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2 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交货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



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12.2.1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12.3 验收

12.3.1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通知采购管理机构(必要时聘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作为产品的最终认可。验收聘请专家或专业机构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12.3.2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说明资料。

12.3.3 本项目系统集成工作全部完成并运行稳定持续10个工作日后,由乙方通知甲方的代表对项目进行验收,本合同项下验收的期间为甲方接到乙方发出的验收通知之日起15日内。

12.3.4 验收测试由甲方按合同及相关附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果测试结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双方将签署三份《验收合格证书》,其中一份由甲方保留,两份由乙方保留。如果系统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通过验收,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测试能够在合理的期限内尽快再次进行,对此甲方表示理解。

12.3.5 项目的验收测试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免费服务期内的责任。

12.3.6 验收依据:

合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磋商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山阳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7月26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2024年7月24日





附件一 系统集成服务清单及价格

山阳县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务移动办公接入系统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税率	备注
1	终端	华为 Mate 60 pro 内存: 12GB RAM + 512GB ROM。操作系统: 鸿蒙 屏幕尺寸: 6.82 英寸后置: 5000 万像素超光变摄像头(F1.4-F4.0 光圈,OIS 光学防抖)+12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 (F2.2 光圈)+4800 万像素潜望式长焦摄像头(F3.4 光圈, OIS 光学防抖), 支持自动对焦支持 5 倍光学变焦 (5 倍变焦为近似值, 镜头焦段分别为 24 mm, 13 mm, 125 mm)、50 倍数字变焦。最大支持 4K (3840 × 2160)视频录制前置: 13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4 光圈) +3D 深感摄像头尺寸: 163.65 mm (长)*79 mm (宽)*8.1 mm (厚)重量: 约 225 g (含电池)内存: 12GB RAM + 512GB ROM 电池容量: 5000 mAh (典型值)支持防尘抗水 (IP68) 快充: 支持 88W 有线快充, 50W 无线快充, 无线反向充电特色功能: 双向卫星消息	54	套	10230.00	552420.00	6%	
2	移动办公系统服务	1. 移动平台客户端: 提供统一应用入口、统一消息提醒、组织通讯录、登录/解锁应用、个人中心、自动更新等功能; 2. 即时消息: 提供移动端即时通讯工具, 便于全方位的沟通协作与协同办公, 打通内部交流通道; 3. 公文管理: 实现发文	54	项	520.00	28080.00		



		管理、收文管理、签报管理审批,公文收发件的查询查看; 4. 事务审批:实现移动端流程的审批,也可查询已办理的事务审批,并在移动端发起新的审批事务; 5. 信息管理:实现移动端信息头条查看、栏目内容管理、我的内容和信息审核功能,允许在移动端发布信息,编辑信息,对发布的信息进行审核等权限; 6. 日程管理:允许按照日历视图和列表视图查看日程,允许创建和编辑日程;实现我的日程、领导日程、下属日程、共享日程、日程分类的查看; 7. 会议管理:实现会议通知,议题相关的审批、会议发布的相关审批,参会人可以方便在手机上对接收到的会议通知进行回执处理; 8. 轻阅读预览:提供移动端的版式文档在线预览功能; 9. 移动签批:实现原笔迹手写、签批、圈划。 10. 对接省检察院检察工作网 OA 办公系统,包含两年移动办公服务。					
3	移动视频会议服务	实现移动端视频会议,实现一键入会、允许加入他人组织的会议、实现会议控制;允许会中成员群组聊天与单人聊天;允许主持人设置共享权限(所有参会人或仅主持人)和共享时长,且主持人可停止当前共享等,提供两年视	54	项	385.00	20790.00	6%



		视频会议服务。					
4	安全管理 (MDM) 系统授权	实现终端资产管理、终端管控、应用分发、消息推送、双系统管理、外部接口等功能,并且要求支持双系统移动设备,在一台终端上将个人系统和安全工作系统分开进行管理,对安全工作系统需要进行终端管理、应用管理、外部接口等。必须接入省级安全交换平台。包含两年服务。	54	项	360.00	19440.00	6%
5	数字证书认证及协同签名系统授权	支持 PC、移动端发证,支持空中发证模式,负责采集用户终端信息、发起证书操作请求、解析证书操作响应和调用密码模块,实现移动办公证书的各项管理功能。必须接入省级安全交换平台,包含两年服务。	54	项	264.26	14270.00	6%
6	基础通信服务	1. 基础通信服务期限 30 个月;2. 手机卡每月提供 3000 分钟国内语音, 320GB 国内流量,300 条短信;2. 提供 2 条千兆互联网接入及 1 个高清电视服务,免费赠送光猫和机顶盒;3. 实现信息内外网之间网络资源数据的安全交换,保障在移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只有合法的用户才能访问合法的信息内外资源,原有检察系统内用户号码保持不变。	54	台	0.00	0.00	6%
总 价						635000.00	

